

辦理保險公司申請病歷作業流程：

- 一. 需附公文及當事者查詢同意書正本、查詢費用 1000 元，不合退件。
- 二. 查詢病患病歷號碼，如查無就診資料或病歷於民國 90 年 7 月 11 日水災毀損者，給予退件。
- 三. (1) 請醫師填寫病歷摘要；(2) 開立查詢費用收據；(3) 覆函申請單位，附件含 1. 病歷摘要影本加蓋關防， 2. 收據正本 ；(4) 病歷摘要正本存檔。
- 四. 辦理保險公司申請病摘所需作業時間：三 ~ 六天。

說明：

1. 保險公司需有正式公文才予辦理。
2. 保險公司來函中，須隨文附有 “ 患者查詢同意書 ” 或稱 “ 病人授權同意書 ” （ 須正本有病患簽名及蓋章者 ） 且內容資料填寫完整，並收費用 1000 元。
3. 病人授權同意書如係影本，需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同，如發生異議，一切由本公司負完全法律責任。」並加蓋與公文相同之圖記作背書。如同意書為正本，僅需與公文相同之圖記背書即可。
4. 非本人查詢病摘同意書優先順序如下：
 1. 配偶 2. 父母 3. 成年子女 4. 成年兄弟姐妹 5. 祖父母 6. 成年之其他親戚並附彼此關係證明（ 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份証影本 ）。
5.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20492 號函，將有關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應以病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始得為之。又如保險公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不視為上開所稱之委託同意書；如病患為死亡者，其繼承權之親屬，均可申請。
6. 本院因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水災肇致全部病歷泡水，故欲申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前之病歷資料可能已因毀損或模糊致查無資料或不完整之情形，敬請見諒。

保險公司病歷資料申請作業流程

